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33
29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

第 67 条

被告人的权利

1. 对第 1 款按语修正如下:

“按照本规约的规定,在对根据本规约提出的任何控罪进行裁定时,被告人有权受到公正进行的公平、公开的审讯,并充分平等地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;”

2. 对第 1 款(g)项修正如下:

“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,并允许保持沉默,不因这种沉默而做出任何有罪或无罪的推定;”

3. 在本条全部规定中将“检察官处”改为“控方”。

-- -- -- -- --